

113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暨112年12月29日第九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計畫目標：

- (一) 為臺南市溪北地區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嬰幼兒提供早期發現、早期療育服務。
- (二) 提供幼兒生活化之療育環境，同時進行在家個別化之親職教育，使機構與家庭能互相配合。
- (三) 推動學前幼兒融合教育，提供一般幼兒與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共融互動的機會。
- (四) 建立發展遲緩嬰幼兒之父母對自我及對發展遲緩嬰幼兒之正確觀念及信心。
- (五) 宣導基金會服務理念，並喚起社會各界對早期療育與融合教育之認識及重視。
- (六) 加強本會及附屬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術，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之服務。並舉辦相關學術研究專題講座，推動公私立幼兒園共同落實融合教育之精神。
- (七) 整合社區資源，落實機構社區化，建構友善服務環境並結合資訊系統之有效運用，讓家長或社會大眾能及時並充分了解機構的效能。
- (八) 營建具有機構發展特色之核心理念，建立以家庭服務為目標之願景及符合社會期待與需求的服務計畫。
- (九) 建立符合機構願景與使命的工作文化。

三、年度工作目標

(一) 融合教育實踐計畫深耕

1. 學前教育服務

(1) 因應各園所開辦及園內實施完全融合的時間及階段目標成效不同而定

A. 慈母園：申請國教署組織建置的調整，改變現有1班2師的限制

國教署已核定自112年8月1日起每班多1名教師之編制，但限制申請特教助理之人力補助。計畫113年~115年與鄰近大學院校之幼保系合作，提供融合教育職場之參訪及見習的機會。

B. 佳里園：透過延續專業輔導，提供師資專業能力來助益提升融合教育所需量能，建立專業知能提升的環境及氛圍。

113年除持續申請教育部之專業輔導計畫外，計畫結合基金會組織間之合作進行與伯利恆兒發中心院生融合計畫及慈母園教保經驗交流。

C.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融合教育內涵的宣導與課程主題結合。

除持續宣導與主題結合課程，針對幼兒行為或育兒問題辦理親職講座。

現階段仍以落實服務成效為主，並考量目前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已大量配置，不再增設或承辦非營利幼兒園。



(2) 研擬以慈母園經驗分享及擴大伯利恆兒發中心進行融合機會的模式，善用內部優勢。

2. 早療服務

(1) 組織管理進化，人力資源管理。

- A. 訂定全會社工人員任用管理辦法(薪資、福利、輪調、考核..)
- B. 訂定自聘之復健治療師協力服務工作手冊
- C. 組織架構調整，將職務內容編入員工手冊。

(2) 教師手冊研發：預計113年完成兒童發展中心教師工作手冊初稿。

3. 社區療育服務

(1) 延續早發中心轉介服務，建立預防及提供服務系統藉由與各地成立之育兒中心合作。

(2) 三療育據點年度目標

- A. 東山據點，已完成玩具屋之建置，加強社區資源之連結及宣導。
- B. 將軍據點，在三連棟建築建立以惜物站模式加強宣導並定期開放。
- C. 下營據點，與社區資源之結合外，以園遊會方式定期辦理年度宣導活動。
- D. 評估溪北區第4服務據點，預計申請衛福部社安網114年補助計畫。

4. 基金會整合

(1) 提供專業治療師在各組織內評估及進班觀察的資源，蒐集數據資料作為辦理內部專業知能成長課程之依據。

(2) 輔具資源的提供，配合3D 列印機的運用、公示基金會現有輔具資源，建立具有輔具使用規範之電子檔、配合輔具借用需進行微調時所需3D 列印配件。

(3) 整合社工資源及管理模式，進行基金會組織編制調整，確立全社工人員定期共識會議。

(二) 基金會組織任務

1. 社區資源之結合

(1) 伸入在地資源，配合辦理園遊會，定於每年3月第3個星期六辦理園遊會，營造為學甲地區定期辦理之社區活動。

(2) 募集組織內單位教學活動的呈現，說故事及服務內容之呈現。紀錄職場工作中與接受服務對象互動或回饋，辦理分享並有獎勵措施。

2. 線上勸募環境之建置

(1) 募款方式多元化及捐款人管理，於113年2月完成線上捐款系統之建置，並進行2年之效益評估。

(2) 結合服務故事的傳達，持續收集服務故事，辦理基金會網頁優化作業。

(3) 持續徵求異業同盟，結合小作社福或在地團體之產品合作的機會。

3. 學術單位之資源共享與運用

113~115年參與台中弘光科系大學申請國科會 AI 與科技輔具之應用計畫，協助建立發緩評估之運用工具。

四、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	預算進度	備註
一、 專辦早期療育機構 —「伯利恆兒童發展中心」	1. 行政資源規劃 2. 設施設備規劃 3. 融入主題的健康與藝術 4. 員工教育訓練 5. 親職講座 6. 親子活動 7. 推展社區服務 8. 學前融合教育	總金額 \$ 9,906,007 (由發展中心自行編列；其中\$3,000,000由伯利恆支應)	113.01.01~ 113.12.31	
二、 承辦早期療育個案 管理中心—「臺南市 第1兒童早期發展服 務管理中心」	1. 個案服務 (1) 評估兒童及家庭需求 (2) 擬定服務計畫 (3) 轉介服務、安排服務、定期追蹤 (4) 早療諮詢 2. 辦理專業研習 3. 家庭支持 4. 轉銜 5. 建立資源檔案	總金額 \$ 5,096,251 (由基金會編列；其中\$4,757,208，來自委辦專案收入)	113.01.01~ 113.12.31	申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標案補助4
三、 辦理「東山社區療育 服務據點」	1. 療育服務 2. 家庭支持服務 3. 社區預防服務 4. 社區培力 5. 聯結資源發現潛在需求	總金額 \$ 1,804,962 (由基金會編列；其中\$1,654,962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補助)	113.01.01~ 113.12.31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補助
四、 辦理「將軍社區療育 服務-113年療育資 源缺乏地區布建計 畫」	1. 療育服務 2. 家庭支持服務 3. 社區預防服務 4. 社區培力 5. 聯結資源發現潛在需求	總金額 \$ 1,895,854 (由基金會編列；其中\$1,775,854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補助)	113.01.01~ 113.12.31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補助
五、 辦理「下營社區療育 服務-113年療育資 源缺乏地區布建計 畫」	1. 療育服務 2. 家庭支持服務 3. 社區預防服務 4. 社區培力 5. 聯結資源發現潛在需求	總金額 \$ 1,791,852 (由基金會編列；其中\$ 1,671,852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補助)	113.01.01~ 113.12.31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案補助
六、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慈母非營利幼 兒園」	申請臺南市政府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學齡前融合教育	年度總金額 \$ 16,142,464 (由慈母園自行編列；(經費由自有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	113.01.01~ 113.12.31	臺南市教育局核准契約期限為108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年11月底申請續辦。



七、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佳里非營利幼兒園」	接受臺南市政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學齡前融合教育	年度總金額 \$17,807,774 (由佳里園自行編列； (經費由自有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	113.01.01~ 113.12.31	臺南市教育局核准契約期限為109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補充後續)
八、 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學齡前融合教育	年度總金額 \$6,210,896 (由教保服務中心自行編列；(經費由自有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	113.01.01~ 113.12.31	臺南市教育局核准契約期限為111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九、 融合教育實踐計畫	1. 由本會聘任專職治療師提供服務需求者之能力提升服務 2. 辦理推動融合教育之各項宣導或教育訓練活動 3. 整合並協調本會針對融合教育之實施，籌募資源及研擬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 建立服務手冊 5. 共享輔具資源	總金額 \$966,910 由基金會編列： 1. 治療師及專案人力成本 2. 推廣及宣導活動 3. 連結並整合各項資源	113.01.01~ 113.12.31	
十、 基金會組織任務宣導、資源之籌募與運用	1. 週年慶園遊會 2. 紀錄服務故事 3. 線上募款系統 4. 機構環境設施(備)整備 5. 產學合作 6. 環境設備(施)重置增添 7. 人力資源發展 8. 社區參與及資源連結	總金額 \$3,494,889 由基金會編列	113.01.01~ 113.12.31	
十一、 員工福利	1. 員工福利金、資深獎金、生日禮金 2. 績效獎金 3. 團體意外險 4. 員工健康檢查 5. 婚喪喜慶禮金及慰問金 6. 歲末餐敘 7. 員工自強活動 8. 員工家庭日	總金額\$284,300 由基金會編列	112年	
十二、 出版會訊	與社會大眾分享本會動態，活動成果報告、服務心得、療育新知等訊息。	總金額 \$34,320 由基金會編列	1、4、7、10月 出刊	



十三、 行政管理	會務人員人事費、文具用品、書報雜誌、郵電費及水電費、差旅費、交通費、租金費用、活動費(支)、印刷費用、手續費、稅捐、雜費及部分業務支出	總金額 \$ 6,011,087 人事費 \$4,791,513 業務及日常支出項下 \$1,219,574 由基金會編列	113.01.01~ 113.12.31	
-------------	---	--	-------------------------	--

五、經費來源：

1. 基金孳息。
2. 各界捐款。
3. 政府補助。
4. 義賣收入。

六、預期效益：

- (一) 每日可提供 18 位 2-6 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早療日間照顧，每週預計可提供 12 位 0-6 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嬰幼兒接受早期療育時段服務。
- (二) 每年可提供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及三區之鄰近地區各 50 戶(合計 150 戶)之個案服務，並辦理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家長支持/紓壓團體、兒童發展及親子教養諮詢，以及社區宣導，讓社區民眾了解各據點位置、服務內容，以及早期療育觀念宣導，讓其需求得以就近運用或結合當地社區資源。
- (三) 慈母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招收 102 位幼兒，其中特殊需求幼兒 27 人；佳里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招收 136 位幼兒，其中特殊需求幼兒 22 人；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計招收 32 位幼兒，其中特殊需求幼兒 4 人。
- (四) 提升臺南溪北地區民眾對早期療育之認知，及對融合教育之認同。
- (五) 提高專業服務知能及服務品質。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

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預算書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預 算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23,354,305	\$21,995,713		
	1		利息收入	171,400	119,400	52,000	基金及一般帳戶孳息
	2		捐贈收入	11,360,000	10,860,000	500,000	各項奉獻款及機構團體補助款
	3		委辦方案收入	5,291,987	4,972,446	319,541	承辦溪北區早療個案管理、轉介服務業務、慈母、佳里非營及官田教保服務中心行政管理收入
	4		專案補助收入	6,302,668	5,815,617	487,051	申請社家署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社區療育副物據點(將軍、東山、下營)計畫專案、申辦慈母非營利幼兒園設施(備)更新及業務補助
	5		活動收入	228,250	228,250	0	辦理活動支出
2			經費支出	\$24,380,425	\$23,544,112		
	1		社會福利支出				
		1	兒童、少年福利	18,369,338	17,712,854	656,484	
		2	老人福利				
		3	婦女福利				
		4	身心障礙者福利				
		5	急難救助				
		6	醫療補助				
	2		社會公益活動				
	3		行政業務費				
		1	人事費	4,791,513	4,493,994	297,519	
		2	事務費	1,219,575	1,337,264	(117,689)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